

附表一 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

額定除濕能力 (公升/日)	能源因數值基準 (公升/千瓦小時)
六以下	1.10
高於六，十二以下	1.20
高於十二	1.40

註：

1. 能源因數值之測試與計算，依據 CNS 12492 除濕機之除濕能力試驗規定，在標準條件運轉至平衡後，測定三小時以上之除濕水量(公升)及消耗電量(千瓦小時)，二者相除而得。能源因數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2. 能源因數值實測值不得低於上表基準值，並在產品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。
3. 現階段能源因數值限檢驗消耗電功率 1,000W 以下機種。